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4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曾傑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審聲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曾傑豪(下稱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確實有打電話向法院承辦股請假，但被告不知道要再補什麼事證到法院。當天因為媽媽來電，要被告把全盲的哥哥從臺南安置機構接回被告彰化住處同住及照顧，而媽媽長期住在澎湖，被告想盡孝心，才打電話跟法院請假，不是故意不到庭，被告如真有逃亡之虞，為何還住在限居地。媽媽身體需要長期服藥，被告擔心這趟回去後媽媽已經不在，請給予交保機會，讓被告可以陪伴家人及照顧哥哥，但保釋金如果太高，家裡無法幫忙等語。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及第101條之2規定，羈押被告之要件有四：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之羈押事由，有羈押之必要(即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

形外，其他因犯罪而依法羈押之被告是否停止羈押，本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斟酌個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範圍。若事實審法院此項裁量及判斷均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且不違反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㈠被告因竊盜案件，於原審審理中經拘提到案，原審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裁定自115年1月29日起執行羈押3月，復於羈押期間屆滿前訊問被告後，認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裁定自115年4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有原審法院訊問筆錄(115年1月29日、4月8日)、押票、延長羈押裁定在卷可稽。

㈡被告所犯竊盜及加重竊盜共2罪，業經原審法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4年度審易字第155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1年，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㈢依卷內資料所示，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經合法送達114年10月1日審判期日傳票，被告卻未遵期到庭，原審法官簽發拘票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拘提亦無著，原審法院乃於114年11月14日發布通緝，嗣於114年12月25日由員警緝獲歸案，經值班法官裁定限制住居，並當庭諭知應於114年12月31日11時30分審判期日自行到庭，然被告竟再次未到，原審法院又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拘票命警拘提，嗣於115年1月29日始拘獲被告到案，足見被告有逃亡之事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

㈣被告本案所犯竊盜及加重竊盜罪，不僅侵害2名被害人財產法益，且敗壞社會治安，尤其加重竊盜罪部分，係自備鑰匙開啟被害人管領之餐廳門鎖入內，並以現場剪刀剪斷收銀機電線後竊取現金，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難認輕微，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若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四、綜上，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並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原審因此認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而裁定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違背法律規定，亦無濫用羈押裁量權限之情形。被告抗告意旨辯稱其無逃亡之虞云云，顯與前述兩度無故不到庭並經通緝、拘提始到案之客觀事實相左，所辯要無足採；又其以須照顧家人為由請求具保，亦與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之認定缺乏直接關聯，尚難以此使法院形成被告畏罪逃亡可能性低微之心證。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